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工作會議和

#### 第三次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

####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 2010 年 2 月 5 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工作會議及第三次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的主要情況。

### 背景

2.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和廣東省副省長萬慶良於今年 2 月 5 日上午在廣州共同主持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工作會議，討論多個合作項目，並就未來的重點工作達成共識。同日下午，政務司司長、廣東省副省長萬慶良及澳門特區經

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亦共同主持了第三次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回顧粵港澳三地在過去一年實施《規劃綱要》的成果，並定下未來計劃。三地於同日舉行記者會並發表新聞公報，交代會議的成果。下文進一步闡述會議上討論的重點範疇。

### 落實《規劃綱要》的重點項目

3. 落實《規劃綱要》的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編制「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目前，制訂「框架協議」的進度良好，我們正與內地緊密聯繫，力求「框架協議」的工作能早日完成。我們會繼續跟進，以爭取把相關的項目納入「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

4.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的目標，是將大珠三角打造為可持續發展的宜居區域，構建一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從環境生態、低碳發展、空間組織、人員往來、交通組織及文化民生（包括文化交流、教育、社會福利及食品安全）等方面加強合作，從而提升珠三角地區的生活環境。目前，粵港澳三方正積極推進有關專項規劃的編制工作，並取得良好進展，預期可在2010年第二季前全部完成。我們準備聯同粵澳代表，在上海世界博覽會期間，於上海舉

行的綠色生活研討會上，分享專項規劃中相關內容。

5. 至於「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主要是研究如何合理配置各項聯繫三地的基礎設施，以便更有效地帶動三地的發展。粵港澳三方正積極推進規劃的有關編制工作。三地政府通過緊密商討，已就專項規劃所涵蓋的範圍達成初步共識。下一步我們將繼續和粵澳討論編制專項規劃的各項細節。

### 個別合作範疇

6. 有關其他合作範疇，包括金融合作、旅遊合作、基礎設施建設、經貿合作、區域發展與城市規劃、教育培訓合作，都有實質進展。

### 金融合作

7. 金融方面，CEPA 補充協議六中有關銀行業「設立異地支行」和「設立合組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項措施已經先後得到落實，並取得良好反應。截至今年1月，已有四家香港銀行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五間異地支行。此外，中國證監會亦於2010年1月6日正式公布「合組證券投資諮詢

公司」的操作細節。目前，港方正在積極參與 CEPA 補充協議七的磋商和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在粵先行先試。

8.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方面，溫家寶總理在去年 12 月 28 日再次向行政長官表示，支持繼續推進在香港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探索發展人民幣融資。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這也是粵港金融合作的其中一個重點。

9. 粵港電子貨幣兩地通方面，深港兩地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已達成共識，就「一卡兩地通」方案進行先行先試，深入探討具體落實方案，並爭取在一年內推出。另外，兩地財金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正商討如何進一步深化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和人才等方面的交流。

### 旅遊合作

10. 旅遊方面，粵港澳一直就共同關注的事宜定期溝通，並聯手吸引區內外旅客，合作開拓及推廣更多「一程多站」旅遊路線，進一步發揮三方互補優勢，促進珠三角區域旅遊發展。

11. 內地已於去年實施兩項便利深圳居民訪港的政策。當中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落實允許深圳戶籍居民申請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的措施，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已經有超過 147 萬名深圳居民持這種簽注訪港，反應令人鼓舞。根據旅遊發展局進行的調查，超過七成（73%）受訪的深圳戶籍居民表示會因新措施而增加赴港的次數，由原來的平均每月 1.4 次增加至每月 1.9 次。另外，讓合資格的深圳非廣東省戶籍居民在深圳申請赴港「個人遊」簽注亦已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落實。同時，自去年 2 月 16 日起，澳門旅客在港的逗留期限已經由 14 天延長至 180 天，我們亦與澳門合作於去年 12 月 10 日推出港澳居民旅客自助過關系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有近 40,000 名澳門居民登記使用香港自助過關系統，及近 65,000 名香港居民登記使用澳門自助過關通道。在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政府的支持下，我們會共同向中央積極爭取將這些便利措施的適用範圍逐步擴展至廣東全省，便利更多內地居民訪港，促進兩地人員往來，進一步落實《規劃綱要》內「支援廣東省與港澳地區人員往來便利化」的方針。

### 基礎設施建設

12. 國務院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常務會議上，正式

批准港珠澳大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而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亦已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動工。各方會繼續緊密合作，確保大橋依時完工，並在開通後妥善管理和運作，使大橋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

13.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將可提供來回香港、深圳、廣州的特快列車服務，更可以把香港接駁到全國高速鐵路網，在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和社會聯繫方面舉足輕重，並會為香港的中長期發展注入動力和開拓新機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今年 1 月 16 日批准高鐵香港段的撥款申請。建造工程已進入施工階段，目標於 2015 年竣工。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確保高鐵項目順利落實，路政署和國家鐵道部已經成立協調小組，以協調香港段和內地段的設計、建造、運營和維護等。

### 經貿合作

14. 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在 CEPA 框架內及粵港合作的基礎上，粵港自 2008 年以來，共公布了 34 項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服務業開放及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並於去年起陸續生效。這些措施對促進粵港兩地服務業合作有很積極的意義。我們會繼續善用 CEPA 的開放平台，本着「循序漸進、

先易後難」的原則，爭取擴大 CEPA 的涵蓋範圍，包括與廣東省共同爭取更多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緊密聯繫跟進 CEPA 的落實工作，讓已公布的措施發揮最大成效。

15. 此外，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一直保持緊密溝通，以協助在粵港資企業轉型升級。於過去一年，廣東省推出多項具體便利措施，包括「不停產轉型」及「內銷集中辦理徵稅」等。特區政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稍後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為港資企業提供資金或融資支援。另外，為讓港資企業把握機會開拓內銷市場，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和廣東省加強合作，舉辦更多對洽及展銷活動。另一方面，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有提供轉型升級及開拓市場的支援服務。

### 區域發展與城市規劃

16. 有關前海發展，深港已正式成立專責小組密切跟進具體合作方向和內容。目前的共識，是由深圳市政府主導負責開發管理前海；香港特區政府會為發展規劃和政策方向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

17. 此外，港深雙方已就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相關事宜，包括工作時間表、連接港深兩地工程合作項目的合作模式，及準備口岸聯檢大樓建築方案設計比賽等，充分交換意見，並取得實質進展。港方口岸的勘測及初步設計方案工作亦已經展開，進度理想。

18. 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政府共同進行的綜合研究在 2009 年 6 月已正式展開，預計在 2011 年年底完成。如進展順利，河套地區內的部分設施可望於 2020 年開始運作。現時初步預計可於 2010 年上半年就河套地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諮詢港深兩地公眾的意見。

19. 為加強大珠三角區域協調發展而進行的《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已經完成，研究的成果已在去年 10 月發布。以該研究的建議為基礎，粵港澳已展開《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行動計劃》研究的前期工作。《行動計劃》旨在為環珠江口地區的協調發展探討可行方案，共同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宜居區域，以促進大珠三角發展成為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三地政府現正就研究的細節進行磋商，並會儘早開展研究，預計於今年內達致成果。



## 教育培訓合作

20. 粵港兩地的教育培訓交流和合作取得不少進展。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的合作範疇，主要包括合辦課程、學術交流、師資培訓等。在基礎教育方面，除了教師協作與培訓交流、姊妹學校計劃外，香港和深圳兩地教育局更簽署了協議，讓三所民辦學校開辦內地港人子弟班。展望未來，粵港兩地會繼續探討不同領域的教育交流和合作，為本地和內地學生提供更多優質的教育培訓機會。

## 其他合作項目

21. 會議還討論了其他方面的工作。三地會就有關的合作項目繼續保持緊密的合作和溝通。

## **總結**

22. 粵港澳在珠三角中佔有重要地位。隨著國家開放發展，加強三地之間合作，有助匯聚優勢，為國家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推動三地自身的經濟飛躍。我們會與廣東省和澳門政府繼續緊密聯繫，共同開拓粵港澳進一步合作的新天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2月